

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敬啟者：

茲提述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就供股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供股章程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根據供股章程所載條款，董事已按在記錄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登記於閣下名下每兩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324港元之價格向閣下暫定配發供股股份。閣下於記錄日期持有之股份總數列於表格甲的甲欄，而閣下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數目列於表格甲的乙欄。

本公司並無根據或遵從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證券法例就供股而刊發之文件登記或存案。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批准提早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就供股而刊發之任何文件。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接獲供股章程、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之任何人士，概不得將之視為申請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於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可在毋須遵照任何登記或其他法例或監管規定之情況下可合法提出該項要約或邀請。位於香港以外之任何人士如欲為其本身申請供股股份，則有責任確保已就此遵守所有有關地區及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及就此繳納任何稅項及徵稅。本公司將不會負責核實該海外股東及／或居民於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律資格，因此，倘本公司因任何有關海外股東及／或居民未有遵從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相關法例而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該海外股東及／或居民須負責就此向本公司作出賠償。倘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向任何有關海外股東及／或居民發行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則本公司並無義務向其發行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

倘本公司相信或有理由相信接納任何供股股份申請將違反任何地區適用之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會保留拒絕該項接納之權利。任何除外股東提出之供股股份申請一概不獲受理。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收取可能於供股股份之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接納手續

閣下如欲全數接納暫定配額，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或在惡劣天氣情況下，下文「惡劣天氣之影響」一段所述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整份正本連同表格甲的丙欄所須於接納時繳付之全部股款，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皇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過戶登記處」）。全部股款須以港元支付。支票及銀行本票須分別由香港之持牌銀行戶口開出及香港之持牌銀行發出，註明抬頭人為「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PAL」，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閣下繳付股款後即表示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與供股章程之條款，並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限下接納暫定配額。本公司將不就股款另發收條。

務請注意，除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表格甲的丙欄所示之應繳股款最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或在惡劣天氣情況下，下文「惡劣天氣之影響」一段所述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由原獲配發人或任何有效承讓權利之人士按上文所述交回，否則暫定配額及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一切權利將視為予以放棄並將予以註銷。

任何人士如接納供股股份的要約，即被視為構成對本公司作出之保證及陳述，表明已經或將會就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全面遵守香港以外之所有有關地區及司法權區之一切登記、法定及監管規定。為釋疑起見，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會作出上述任何聲明或保證，亦不受上述任何聲明或保證所規限。

額外供股股份

閣下如擬申請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閣下所獲暫定配額以外之任何供股股份，必須按隨附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上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連同就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須於申請時繳足之另一筆款項，最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或在惡劣天氣情況下，下文「惡劣天氣之影響」一段所述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付。支票及銀行本票須分別由香港之持牌銀行戶口開出及香港之持牌銀行發出，註明抬頭人為「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EAF」，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務請注意，額外供股股份將由董事按公平公正之基準配發，且不保證股東可獲配發全部或任何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

轉讓

閣下如欲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全部轉讓他人，須填妥及簽署轉讓及提名表格（表格乙），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交予閣下欲轉讓權利之人士或經手轉讓權利之人士。承讓人須填妥及簽署登記申請表格（表格丙），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表格甲的丙欄所示須於接納時繳足之全部股款，最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務請注意：閣下於轉讓可認購有關供股股份之權利時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折細

閣下如僅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將閣下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認購供股股份之部分權利轉讓，或向超過一名人士轉讓彼等所持之部分權利，則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過戶登記處，而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按所要求之股份面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過戶登記處領取。

終止包銷協議

倘出現下述情況，康宏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包銷協議：

- 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因以下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頒佈任何新法規或任何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屬任何性質之事件，而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發生政治、軍事、財務、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份），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戰爭或武裝衝突或有關行為升級之事件或變動，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或
 -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二十個營業日，惟就供股而等待批准刊發之公告或章程文件或其他公告或通函的暫停買賣除外；或
-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或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限制以及貨幣狀況變動，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元緊密聯繫關係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導致進行供股為不宜或不智；或
-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上文所述情況的一般性原則下）天災、戰爭、暴動、民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襲擊、罷工或停工；或
- 關於供股之供股章程刊發後載有關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並未由本公司公開宣佈或刊發之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之狀況或有關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而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乃屬重要，並可能對供股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審慎投資者不申請認購其於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事項，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撤回包銷協議：

- 包銷商知悉本公司嚴重違反任何載於包銷協議之保證或承諾；或
- 包銷商知悉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或發生任何事件或事項，而倘有關事件或事項其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出現或發生，將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本公司所作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變為不實或不準確。

倘包銷商行使該等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期間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直至進行供股之一切條件達成之日期為止（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結束當日）期間買賣或擬買賣股份，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承擔供股或未能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倘供股未能進行，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的股款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接納人，則為名列首位人士），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以郵遞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或其他有關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該等期間買賣或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而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支票及銀行本票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均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繳付所接納之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即構成申請人對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即可兌現之保證。倘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暫定配額通知書可遭拒絕受理；在此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據此獲得之所有供股股份將視為予以放棄並將予註銷。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以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閣下將就所獲發行之全部供股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倘若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或撤回包銷協議，及／或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的股款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接納人，則為名列首位人士），支票將以郵遞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或其他有關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惡劣天氣之影響

倘「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i)有關日子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解除，則最後接納時限（為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及(ii)有關日子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發出該等警告之營業日。

倘最後接納時間並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作實，則以上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盡快刊發公佈通知股東。

一般資料

一併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如適用者）轉讓及提名表格（表格乙）（已由獲發本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簽署）後，即確實證明交回上述文件之人士有權處理本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有權收取拆細後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股份之股票。

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任何接納當中所載要約之事宜須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載述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皇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可供索閱。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代表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錫強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IN THE EVENT OF TRANSFER OF RIGHTS TO SUBSCRIBE FOR RIGHTS SHARE(S) AD VALOREM STAMP DUTY IS PAYABLE ON EACH SALE AND EACH PURCHASE. A GIFT OR TRANSFER OF BENEFICIAL INTEREST OTHER THAN BY WAY OF SALE IS ALSO LIABLE TO AD VALOREM STAMP DUTY. EVIDENCE OF PAYMENT OF AD VALOREM STAMP DUTY WILL BE REQUIRED BEFORE REGISTRATION OF ANY TRANSFER OF THE ENTITLEMENTS TO THE RIGHTS SHARE(S) REPRESENTED BY THIS DOCUMENT.

於轉讓供股股份之認購權時，每一宗買賣均須繳付從價印花稅。餽贈或轉讓（並非以出售方式）實益擁有之權益亦須繳付從價印花稅。於登記轉讓本文件所指之任何供股股份之權利之前，須出示已繳付從價印花稅之證明。

Form B
表格乙

FORM OF TRANSFER AND NOMINATION 轉讓及提名表格

(To be completed and signed only by the Qualifying Shareholder(s) who wish(es) to transfer his/her/their right(s) to subscribe for the Rights Share(s) comprised herein)
(僅供擬轉讓其/彼等於本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供股股份認購權之合資格股東填寫及簽署)

To: The Directors,
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致：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Dear Sirs,

I/We, as the Qualifying Shareholder(s) hereby transfer all my/our rights to subscribe for the Rights Shares comprised in this provisional allotment letter to the person(s) accepting the same and signing the registration application form (Form C) below. I/We have read the conditions and procedures for transfer set out in the enclosed separate sheet and agree to be bound thereby.

敬啟者：
本人/吾等作為合資格股東，茲將本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本人/吾等之供股股份認購權悉數轉讓予接受此權利並簽署下列登記申請表格（表格丙）之人士。本人/吾等已細閱隨附文件所載各項條件及轉讓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Signature(s) (all joint shareholders must sign)
簽署（所有聯名股東均須簽署）

Date 日期：_____

NOTE: Hong Kong stamp duty is payable in connection with the transfer of your rights to subscribe for Rights Shares.
附註：有關轉讓 閣下之供股股份認購權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REGISTRATION APPLICATION FORM 登記申請表格

Form C
表格丙

(To be completed and signed only by the person(s) to whom the rights to subscribe for the Rights Shares are being transferred)
(僅供供股股份認購權之承讓人填寫及簽署)

To: The Directors,
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致：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Dear Sirs,

I/We request you to register the number of the Rights Shares mentioned in Box B of Form A in my/our name(s) and I/we agree to accept the same upon and subject to the terms set out in this provisional allotment letter and the accompanying Prospectus and subject to the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I/We have read the conditions and procedures for application set out in the enclosed separate sheet and agree to be bound thereby.

敬啟者：
本人/吾等謹請 閣下將表格甲內乙欄所列之供股股份數目登記於本人/吾等名下，本人/吾等同意依照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隨附之供股章程內所載條款並在 貴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限制下接納此等股份。本人/吾等已細閱隨附文件所載各項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To be completed in block letters in ENGLISH. Joint applicants should give the address of the first-named applicant only.
請用英文正楷填寫。聯名申請人僅須填寫排名首位之申請人之地址。

Name in English 英文姓名	Family Name 姓氏	Other Names 名字	Name in Chinese 中文姓名	
Full Name(s) and Title(s) of Joint Applicants 聯名申請人全名及職銜				
Address in English (joint applicants should give one address only) 英文地址（聯名申請人只需填寫一個地址）				
Occupation 職業			Tel. No. 電話號碼	
Dividend Instructions 派息指示				
Name & Address of Bank 銀行名稱及地址				Bank Account No. 銀行賬戶號碼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Signature(s) (all joint applicants must sign)
簽署（所有聯名申請人均須簽署）

Date 日期：_____

NOTE: Hong Kong stamp duty is payable in connection with the transfer of your rights to subscribe for Rights Shares.
附註：有關轉讓 閣下之供股股份認購權須繳付香港印花稅。